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小字第320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俊同
被　　告　黃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973元，及其中新臺幣81,580元自民國92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依照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以年利率19.71%按日計算之利息，如被告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外，並應加收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92年3月1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4,973元未清償（含本金81,580元、利息2,493元及逾期手續費900元），慶豐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與予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4,973元，及其中81,580元自92年3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照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息15%計算之利息，及自9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依照前開規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包含「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及「新增款項」，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均不得超過15%，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未清償款項餘額」，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息，發卡機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一般金卡簡易專用申請書、客戶應繳金額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

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9.71%、15%，均已達或幾乎已達最高限度、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為適當。準此，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礙難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宏谷